

立法會CB(2)1824/16-17(10)號文件

From: Dfsad Dfsa
To: "bc_55_16@legco.gov.hk" <bc_55_16@legco.gov.hk>

Date: Tuesday, June 27, 2017 08:54PM
Subject: 致: 《2017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全體委員)

致: 《2017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全體委員)

本人意見：(回復97前)所有英聯邦院校的醫科畢業生，是毋須通過考試，即可在香港執業的。

//(中國)醫生一定要考試,原因是:走後門或用紅包取得學位的人來港行醫,貪污行賄賂,會危害香港生命
(中國)醫生貪污行賄賂 Google Search

https://www.google.com.hk/search?biw=1093&bih=510&q=%28%E4%B8%AD%E5%9C%8B%29%E9%86%AB%E7%94%9F%E8%B2%AA%E6%B1%A1%E8%A1%8C%E8%B3%84%E8%B3%82&oq=%28%E4%B8%AD%E5%9C%8B%29%E9%86%AB%E7%94%9F%E8%B2%AA%E6%B1%A1%E8%A1%8C%E8%B3%84%E8%B3%82&gs_l=serp.3...9928.9928.0.11131.1.1.0.0.0.0.44.44.1.1.0....0...1.2.64.serp..0.0.0.UWdCtqTF-1I

資料：

《1995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》是1995年8月制訂、1996年9月1日生效的。條例訂明，所有海外院校（包括英聯邦）的醫科畢業生，均須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成績，方能在香港註冊成為執業醫生。在此之前，所有英聯邦院校的醫科畢業生，是毋須通過考試，即可在香港執業的。
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11121/15819696>

(香港主權移交)前一年生效的這個條例，很明顯是針對(香港主權移)後將面臨的醫療狀況而制訂的。如不訂此條例，(香港主權移)後仍然只讓英聯邦國家的醫生可毋須考試在港行醫的話，就會招致不公平對待(中國)醫生之議。為防止大量不合專業資格的、走後門或用紅包取得學位的人來港行醫，通過此條例是出於對香港人健康負責的構思。

(香港主權移交)後，來香港的英聯邦和西方國家的醫生是不是少了？不用說，要考試當然就少了。畢竟香港不是西方醫生的最佳出路。但香港可以如(香港主權移)前，只免試吸納英聯邦醫生或其他西方國家醫生，而把(中國)醫生排除在外嗎？

這是(香港主權移交)後香港醫療界說不出口的話，只好「食死貓」被誤認為出於維護自身利益而反對免試聘請所有外地醫生了。

(香港主權移交)前，沒有政治正確的問題，一切按現實需要去做。主權移交後，一國下的香港，許多事求政治正確而不顧現實情況和事實需要，以致進退失據，這可能是一切禍害之源。